

关于解放区 2019 年度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0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解放区财政局局长 王国防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解放区 2019 年度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0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9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收入决算情况

2019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6283 万元，占年预算的 100.4%，超收 583 万元，同比增长 8.0%，其中税收收入 116377 万元，非税收入 19906 万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

经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调整 2019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143684 万元，基金支出预算调整为 1685 万元。2019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40903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8.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37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是：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118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其中：人大事务支出 311 万元；政协事务支出 195

万元；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054 万元；宣传事务支出 317 万元。

2. 国防支出 238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其中：国防动员支出 237 万元；其他国防支出 1 万元。

3. 公共安全支出 4773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其中：公安支出 863 万元；检察支出 1328 万元；法院支出 1915 万元；司法支出 392 万元；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75 万元。

4. 教育支出 1871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其中：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763 万元；普通教育支出 16703 万元；特殊教育支出 156 万元；进修及培训支出 24 万元；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68 万元。

5. 科学技术支出 175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其中：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63 万元；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支出 99 万元；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5 万元；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 万元。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55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其中：文化和旅游支出 491 万元；文物支出 1 万元；体育支出 7 万元；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6 万元。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3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其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507 万元；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92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支出 6008 万元；就业补助支出 465 万元；抚恤支出 1875 万元；退役安置支出 42 万元；社会福利支出 608 万元；残疾人事业支出 490 万元；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742 万元；临时救助 42 万元；其他生活救助 18 万元；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116 万元；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72 万元；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 5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万元。

8. 卫生健康支出 8466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
其中：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30 万元；公立医院 714 万元；基层医疗机构支出 292 万元；公共卫生支出 4140 万元；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27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5 万元；医疗救助支出 193 万元；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200 万元；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 万元；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5 万元。

9. 节能环保支出 3642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9.3%。
其中：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06 万元；环境监测与监察 18 万元；污染防治支出 644 万元；退耕还林支出 18 万元；能源节约利用 2540 万元。

10. 城乡社区支出 5541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
其中：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58 万元；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支出 19 万元；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2091 万元；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3954 万元；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092 万元。

11. 农林水事务支出 9245 万元, 占调整预算的 100%。
其中: 农业支出 568 万元; 林业和草原支出 159 万元;
水利支出 27 万元; 南水北调 8027 万元; 农村综合改革
333 万元; 其他农林水支出 131 万元。

12. 交通运输支出 335 万元, 占调整预算的 100%。
其中: 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65 万元; 车辆购置税支出 170
万元。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17 万元, 占调整预算的
100%。其中: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91 万元; 支持中
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26 万元。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8 万元, 占调整预算的
100%。其中: 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5 万; 其他商业服务业
等支出 103 万元。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36 万元, 占调整预算
的 11.1%。其中: 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36 万元。

16. 住房保障支出 2972 万元, 占调整预算的 100%。
其中: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37 万元; 住房改革支出 2435
万元。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4 万元, 占调整预算
的 100%。其中: 应急管理事务支出 129 万元; 消防事务
支出 355 万元。

18. 其他支出 6096 万元, 占调整预算的 98.8%。

19. 债务付息支出 166 万元, 占调整预算的 100%。

2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37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05 万元；其他支出 958 万元。

（三）上级补助和转移支付情况

2019 年，上级补助和转移支付收入 64611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889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48120 万元；专项补助 7599 万元。在 2019 年各项补助收入中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1. 专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2019 年上级专项补助 75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14 万元；公共安全 7 万元，全部用于司法事务；国防 9 万元，用于国防动员 9 万元；科学技术 97 万元，用于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 92 万元，科学技术普及 5 万元；教育 23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248 万元；卫生健康 16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689 万元，用于污染防治 360 万元，能源节约利用 2329 万元；农林水 191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 42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3019 万元，用于自然资源事务 3019 万元；住房保障 863 万元。

2. 转移支付情况。上级补助我区一般性转移支付 48120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3977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16785 万元，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 158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2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100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2555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26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63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397 万元，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162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7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35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3 万元。

（四）超收收入安排情况

2019 年初确定的收入任务为 135700 万元，实际完成 136283 万元，超收 583 万元，超收收入作为结余资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五）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全区财政收支结果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6283 万元，返还性收入 889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812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599 万元，上年财政结余收入 28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583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408 万元，收入总计 212418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0903 万元，上解支出 6586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34 万元，调出资金 6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72 万元，滚存结余结转下年 2781 万元，支出总计 212418 万元，实现了收支平衡。

（六）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按照上级财政要求，从 2016 年起，上年财政结余必须安排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现按结算要求，结余安排调入稳定调节基金，现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 2970 万元。

二、2020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财政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上半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0011 万元，占年任务的 47.8%，同比增长 3%，欠收 3239 万元；税收收入 47808 万元，同比下降 22.3%，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8.29%。

上半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78783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58.9%，同比增长 4.5%。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83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471 万元，教育支出 1326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5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103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8378 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1604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53 万元，其他各项支出 472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收支。上半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214 万元，其中上年结余结转 148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66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无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上半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438 万元，全部来自于上级新增转移支付收入；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438 万元，全部用于“三供一业”分

离移交工作。

（二）上半年财政收支的主要特点

一是受疫情影响，财政收入下滑。2020年初，受疫情全面影响经济活动全部暂停，加之近两年来经济下行、减税降费、企业外迁、房地产市场低迷，全区经济发展受到前所未有的冲击，上半年收入形势严峻，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二是非税收入增长较快。**为应对税收减收压力，上半年主要通过盘活存量资产，非税收入完成22203万元，占全年任务的103.8%，同比增长245.5%，最大限度弥补收入缺口，提高收入总量。**三是主体税种支撑作用减弱。**1-6月份主体税种完成27127万元，占税收的比重为56.7%，同比下降11.4%。其中：增值税累计完成13877万元，同比下降15.5%；个人所得税累计完成1442万元，同比下降37.2%；城建税累计完成1986万元，同比下降17.8%；企业所得税累计完成9822万元，同比增长3.7%。**四是民生支出稳定增长。**财政部门着力发挥公共财政职能，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人员支出、机构运转、民生支出、重点支出，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民生支出达到4.18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3.1%。**五是优先保障“三保”支出。**担起“三保”支出主体责任，在“三保”支出足额保障前，不安排其他支出，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方面的优先顺序，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三）上半年财政主要工作

1. 千方百计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为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资金拨付使用，上半年，区财政安排疫情防控资金 718 万元。一是出台了《解放区财政局关于解放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贷款资金管理使用的操作指引》、《解放区财政局关于解放区疫情防控期间行政事业单位捐赠、无偿调拨等业务事项账务处理参考》等文件，帮助相关单位规范资金、物资使用管理。二是建立了疫情防控物资采购的“绿色通道”，采取特事特办的方式，明确疫情防控应急采购程序，保障了全区防疫物资需求。加强与企业的信息沟通，在防疫物资普遍十分紧缺的情况下，千方百计联系购买渠道，解决企业燃眉之急，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的后勤保障。三是帮助企业解决复工复产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特别是把中央、省、市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宣传到位、落实到位，在金融信贷、政府性融资担保、社会保险政策、减税降费等领域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把疫情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四是持续做好常态化防控，制定紧急处置预案，确保物资供应，积极防范疫情反弹。

2. 民生保障持续加大。始终把民生事业放在政府工作的突出位置，优先把财力向民生领域倾斜，上半年，民生支出 4.1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3.1%。一是加

大教育支出。上半年，我区教育支出 13266 万元，同比增长 53.1%，增支 4600 万元，及时拨付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以及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方面支出，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二是强化社会保障。上半年，全区共保障城市低保对象 1640 户，2175 人，累计发放城市低保金 372.5 万元；共保障农村低保对象 52 户，67 人，累计发放农村低保金 7.52 万元；共救助患大病、重病导致生活困难的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及其家庭成员 263 人，累计发放临时救助金 44.57 万元；为辖区 3221 名符合两项补贴政策的残疾人发放两项补贴 96.4 万元；为 8250 名高龄老人发放敬老补贴 210.22 万元。三是保障医疗支出到位。其中，卫生健康支出 5103 万元，同比增长 38.1%，增支 140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48 万元，同比增长 17.6%，增支 52 万元，为疫情防控及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方面提供资金保障。四是不断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强力推进城市双修，努力打造精致城区。继续深入开展“四城联创”、“老旧小区改造提质”和“百城提质”等工作，统筹推进规划提质、建设提质、管理提质，以更优的布局、更好的设施、更高的品质，提升城区综合吸引力、承载力。上半年，我区已安排资金近 3 亿元。

3. 加强财政监管。强化内部监督约束机制，完善和加强资金用款计划管理，规范资金缴拨流程，严格预算执行。从国库支付、政府采购、非税征管、项目评审等

多个环节加大监管力度。一是加强财政项目评审，紧紧围绕节约政府投资开展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今年以来完成 75 个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审核，工程预算 40864 万元，审定金额 38293 万元，审减 2571 万元；二是转变政府采购管理观念，把工作重点放在落实采购的绩效上来。上半年，采购办完成采购项目 9 个，其中预算金额 1869.06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1526.46 万元，节约政府资金 342.6 万元；三是依法加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改进监管方式，挖掘收入潜力，做到应收尽收。上半年，全区非税收入累计完成 22203 万元，占全年任务的 103.8%；四是规范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摸清家底，完善系统，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第一批摸排共排查出经营性不动产 10208.06 平方米，认定价格为 5250.39 万元，第二批共排查出经营性不动产 10917.9 平方米，评估价值为 7605.85 万元。

4. 加强专项债的谋划储备，争取上级资金。一是紧盯国家宏观政策和产业导向，深挖潜力，将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做实做细，争取更多的资金支持。上半年，通过各项目单位和相关服务部门的共同努力，解放区已发行项目 6 个，到位债券金额 5.19 亿元，发行规模在六县四区中排名前列。二是围绕基础设施、社会民生、生态环保等重点投资方向和领域，鼓励各部门各单位积极谋划储备项目，提高项目成熟度，争取更多的上级专项债资

金支持，确保专项债分配额度和质量大幅提升，为重点项目建设和重大民生工程提供资金支持。上半年，我区已储备 20 余个项目，涉及城市停车场、污水处理、养老养护、幼儿教育、公立医院、产业园区等重点民生和产业发展领域。三是积极筹建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实现全区项目谋划、包装、申报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做到成熟一批、报送一批。与发改部门建立了联合评审机制，将符合条件项目积极推荐列入省和中央重点项目库，提升了我区项目整体获批率。

5. 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坚决兜牢“三保”底线。

一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和“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等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收定支”，从严从紧管好财政支出。二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特别是压减低效无效、标准过高的支出和非必需的项目支出，新增项目支出从严控制，在“三保”支出足额保障前，不得安排其他支出，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方面的优先顺序。三是坚决兜牢“三保”底线。严格落实“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范围和顺序，加强对“三保”支出的监测，对存在缺口的，及时调整或调剂预算予以补齐。

（四）新增政府一般债务安排情况

2020 年，省财政厅转贷我区新增一般债券 900 万元，

同时按照焦财预〔2020〕59号文件下达我区新增一般政府债务限额900万元，我区政府一般债务余额为11374.5万元，政府提前下达一般债务限额为11743万元，我区政府一般债务处于限额以内。此一般债券900万元为政府一般债务，主要用于区中小学教育信息化2.0提升工程的校园信息化、校园安全项目建设。

三、2020年下半年财政主要工作安排

（一）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强化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要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区级预算管理严格预算约束的通知》文件要求，在年初预算的基础上，压减机关单位10%的一般性支出，将压减资金和新增财力优先用于保基本民生、保基层运转，用制度保证资金用在最需要的地方，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加强预算管理，严格预算约束，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无预算、超预算不安排支出，除疫情防控需要外，原则上不再研究出台新的增支政策。特殊情况确需追加预算支出时，应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后，严格按追加预算审批程序执行，切实做到无预算不支出，增强预算约束力。三是强化财政保障能力，坚决兜牢“三保”底线。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压缩一般性支出和非刚性支出，积极盘活各类财政资金，优先用于“三保”资金需求，坚决把关于扎实做好“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相关措施执行到位，全面落

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强化财政保障能力，不断提高财政运行的质量和效益，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财政保障。

（二）强化财税收入征管。一是做好税收征管。在全面落实减税政策的基础上，加强重点行业、重点税源征管，加大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清查，坚持依法治税、依法征税。二是加快财源建设。积极破解发展瓶颈，充分利用闲置资源，全面拓展财源渠道，加强招商引资，争取引进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带动能力强的重大项目，培育财政增长点。继续重点围绕“四大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工业企业搬迁等地块，以及“专业园区”平台，整合招商资源，积极参与招商活动，引进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带动能力强的重大项目落地，推动财税收入持续增长。三是加大稽查力度。充分发挥税务稽查作用，加强涉税信息分析比对，强力打击“偷、漏、瞒”等行为，坚决堵住漏洞，做到应收尽收。

（三）持续加强专项债的谋划储备，积极争取上级资金。一是紧盯国家宏观政策和产业导向，继续深挖潜力，做到项目跟着政策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进一步加大、加快、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做实做细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和项目的申报、服务协调工作，积极和上级对接，掌握最新政策动态，把握重点方向，提高项目的入库率。二是围绕基础设施、社会民生、生态环保等重点投资方向和

领域，鼓励各部门各单位积极谋划储备项目，提高项目成熟度，争取更多的上级专项债资金支持，确保专项债分配额度和质量大幅提升，为重点项目建设和重大民生工程提供资金支持。三是充分利用国家适当提高赤字率、发行抗疫特别国债、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等机遇，加快完善谋划一批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重大项目，为争取更多上级资金和专项债券打好基础。

（四）强化绩效理念，深入推进评价工作。一是进一步强化各部门绩效管理理念，将“要我评价”的被动认识转化为“我要评价”的主动实践，把财政绩效评价作为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财政改革、促进科学理财的重要工作来抓，健全完善制度办法。二是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推进绩效融入预算管理全流程，事前有评估，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加快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三是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现代财政制度，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深入推进评价工作，提升整体绩效管理水平。